

二战后印尼政府的华人政策与华人参政

杨 阳

摘 要:本文拟从印尼历届政府华侨华人政策的演变、印尼华人参政议政态度的转变,对二战后印尼华人社会地位的变迁这一问题从宪法角度、从民族学角度、从不同民族文化心理层面进行初步的探讨。战后至苏哈托统治时期,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华人普遍采取了强制同化和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歧视政策,因而华人少数民族和当地主体民族的矛盾表现得比较突出,华人在各方面遭受不平等待遇。苏哈托下台后,以瓦希德和梅加瓦蒂为首的两届新政府逐步地撤消了针对华人的一些歧视性政策。然而这一切刚刚开始,印度尼西亚华人要获得平等的社会地位仍有漫长的路要走。

关键词:印尼华人;社会地位;变迁

中图分类号: K3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1569(2003)02 - 0087 - 08

东南亚的华侨华人占全球各地约 3000 万左右华侨华人的 80% 以上,该地区华侨华人数众多,聚居程度相当高,而印度尼西亚则是除中国以外华侨华人人数最多的一个国家。本文拟从印尼历届政府华侨华人政策的演变、印尼华人参政议政态度的转变,对二战后印尼华人社会地位的变迁这一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二战前后印尼华侨华人政策的演变

1. 二战前不同时期政府的华侨政策

在印度尼西亚,无论是荷兰殖民地统治时期、日本占据时代还是印尼独立以后,执政者大多采取分而治之政策,人为地将华侨华人孤立起来,造成华侨华人被迫游离在整个印尼社会之外,备受排斥和打击。

(1) 荷兰殖民统治时期

殖民者为了推行及巩固其殖民统治,采取了种族歧视政策,把印尼的各族人民分为三等。欧洲人(主要是荷兰人)为一等,外来东方人(主要是华人、还有印度人)为二等,印尼土著居民为三等。在种族歧视政策下,不同族群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关系不断疏远,而且由于土著民被列为第三等居民,致使当地的土著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激发了他们反抗殖民统治的民族情绪。殖民政府同时把华侨作为其控制印尼社会生产的经济工具。华人经济深入到印尼农村,成为联结殖民政府与土

作者简介:杨阳,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暨南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著居民的中间人。为了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及为了离间华侨与印尼人的关系,防止华侨与当地土著居民联合起来反对殖民统治,殖民政府颁布法令,禁止华侨改信伊斯兰教,从宗教信仰上限制华侨华人与土著居民之间的自然融合,从而扩大华侨与当地土著的隔阂。其结果是,逐渐形成与其他族群相分离的排他性社群。

(2) 日本占领时期

1942年1月10日,日军攻占印尼,确立日本军事政权,军政府同样采取了分化华人同原住民关系的政策。日本侵略者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挑拨华人与土著居民的关系。其政策之一是,规定所有华人(包括华侨和已成为荷兰臣民的华人)都必须登记,后发给黄色身份证;二是扶持一些亲日华侨,成立华侨总会,以恢复华侨学校使用华语为名,禁止华人子女进入原住民学校,他们只能进入华侨总会创办的使用华语的学校念书,没有其他选择;三是禁止华人其他团体继续活动。从这一时期开始印度尼西亚语言发展迅速,使得曾经风行一时的汉化马来语失去了使用市场,渐渐从印尼社会生活领域里消失,人们尽可能地使用“日益标准化的印度尼西亚语言”,因此这一政策对华人的学龄儿童是有很大影响的。

当时的华侨总会主要是协助日军政权管理华人华侨,替日本当局向华人强迫筹募经费,“有政治思想的华侨知名人士被逮捕了,但大多数华侨则被他们利用来达成他们的各种目标,日本利用华侨良好的经济地位来进行经济战争。”日本占领印尼期间,继续挑拨土著与华侨华人的关系,这使得在日本垮台后,许多原住民青年把那些替日本人工作的华人称为叛徒,并在这些人身上发泄他们的仇恨,从而加深了印尼原住民对华人的偏见。日本投降后,荷兰殖民政府在英国的支持下重返印尼统治,华侨又被利用,甚至以华侨保安队来挑拨华侨和印尼人民对立。

荷兰殖民统治及日本侵略期间所实行的各族歧视和分而治之政策,不仅造成了阶级的对立,而且也造成族群关系的紧张。

2. 战后印尼政府的华人政策

二战后,随着印尼华侨国家认同的转变,大部分华侨归化当地,成为所在国公民。按理说华人就享有与印尼原住民同样的权利,政治上,应享有参与居留国政治活动的权利,如加入当地民族政党,参与选举和发表政论意见等;经济上,华人的经济已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一部分,华人企业家就应享有当地政府给予的一些特许权和优惠条件。然而,现实生活中,由于印尼政府颁布的各种政策,使得印尼华人的许多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

(1) 印尼的国籍政策

这一时期,东南亚各国处理华侨国籍问题主要是两种形式: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的国籍法。从战后至70年代印尼先后采取了这两种国籍法。1945—1954年,印尼政府采取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基本上欢迎华侨归化。根据1946年颁布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与居民法令》、1947年颁布的《印尼政府1947年第6号法令》、《宪法》,规定在印尼出生或非印尼出生的,连续在印尼居住5年,已满21岁或已婚的非原住民后裔,另外还规定在1946年4月10日至1951年12月27日之间不表示拒绝加入印尼国籍,就被认为选择了印尼国籍。印尼政府将国籍法视为说服华人社会拥护、支持新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重要途径。

但是,从1954年开始至1979年,印尼国内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排华氛围日益浓厚,致使政府忧虑印尼华侨、华人对印尼的忠诚,在国籍方面,政策越趋严厉。1958年7月29日颁布了《1958年第62号法令: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简称1958年国籍法),该国籍法采取血统主义为主原则,规定申请入籍的种种繁琐手续。1966年苏哈托上台执政后,印尼政府对华侨采取更加严格限制的入籍政策,并于1969年单方面废除《关于双重国籍的条约》。至此,申请加入印尼国籍的华侨,必须取得雅加达最高检察官的批准,并具备十几种证件,且费用十分高昂,需缴纳3万至

10万盾,甚至高达100万盾,远非普通华侨所能承受,这种国籍政策严重阻碍了华侨入籍的进程。根据1979年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公布的资料显示,当时印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侨民仍有914,112人,“无国籍者”有129,013人,与1965年的资料相比较,在过去的14年中,加入印尼国籍的华侨仅有9万多人。至80年代,苏哈托政府考虑到印尼外籍华侨数目庞大威胁到国家的安全和建设,因此,放宽华侨入籍的条件、简化手续,加速华侨的归化。紧接着,印尼政府又于1980年分别颁布第2号及第13号总统令,规定凡在印尼居住五年以上的外侨,均可申请改籍或入籍,并降低申请费用。从这一时期开始,大多数华侨为求生存和发展,主动适应转变中的生存环境,纷纷申请归化,成为印尼籍华人。至1991年1月止,印尼外侨人数估计只有20至30万人,大部分的华侨通过入籍,成为印尼的公民。

(2) 歧视性的经济政策

战后印尼独立后,印尼政府为发展民族经济,建设独立的经济和政治体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但是,由于历史上分而治之的族群歧视政策的影响,印尼政府高估了华侨华人经济在印尼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华人经济的作用没有被正确认识,反而被印尼政府视为殖民主义经济的延续,是阻碍了民族经济发展的因素,加以排斥和打击。1967年5月苏哈托在棉兰接见记者时对华侨华人在印尼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这样的评论:“华人不过占印尼人口3%,但他们却掌握和操纵了印尼全国资本的70%。”这种夸大华人掌握了印尼的经济命脉的做法,其实与根深蒂固的民族偏见与民族主义情绪有一定的关系。

早在苏加诺政府时期,政府的经济政策是在以保护民族经济的幌子下,开始排斥、限制、打击华侨华人资本,想通过限制华侨的经济活动来达到促进印尼原住民族经济发展,促使华侨经济本地化。比较突出的几项措施是:一是把印尼公民分为原住民与非原住民,打击华人资本,保护民族资本;二是政府颁布“堡垒”(Sisitem Benteng)输入商制度,规定民族输入商享有特殊的进口权;三是实行碾米厂“原住民”化;四是1954年颁布关于码头、港口的“原住民化”条例;五是加强对外侨企业的管制与监督;六是1959年11月18日苏加诺颁布“总统第10号法令”禁止外侨零售商在县以下营业,让印尼人或合作社来经营;七是支持“阿萨阿特运动”(Gerakan Assaat)等等。苏加诺时代对华侨华人所采取的经济政策,其结果不仅使广大的华侨华人成为狭隘经济民族主义政策的直接受害者,并且引起了国家经济的紊乱,加深印尼经济的危机。据统计,依照1960年固定价格计算1960年至1965年,印尼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率仅为1%左右,而工业生产总产值平均年增长率仅有2.2%,近于停滞状态。

苏哈托执政以后,限制华人政策基调没有变,但在对待华人经济方面出现一些变化。基于华人资本在促进印尼经济建设中所起的不可忽视的作用,苏哈托政府对华人经济采取了既利用又限制的方针,即政府考虑到印尼华人强大的经济地位,开始认识要适当地利用国内外侨资金来加入印尼的建设,以便达到将华人经济纳入印尼化轨道的最终目的。在印尼发展经济的大前提下,苏哈托政府的经济政策使华侨在经济领域如金融业、商业尤其是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此外,印尼统治集团的高官显贵通过“主公制度”获得经济利益,出现了政商结合的特殊经济与政治现象,华人企业家通过与印尼政客、高级军官之间的关系,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华人在经济领域的发展空间。

(3) 对华侨华人采取以政治同化为主的民族政策

印尼独立以后,确立了“民族建设”的目标,即以青年誓言、建国五原则、政治宣言与“伍斯德克”为方针,建立一个完整的没有各种少数民族的民族。从民族政策来看,这有强制同化的强烈意味。只占印度尼西亚人口总数3%的华人名副其实是少数群体。印尼政府狭隘地认为华人具有少数民族的“同类意识”或共同身份感,将极大地危及印度尼西亚民族的团结,必须对其进行全面的同化,因此对华人实行同化是印尼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印尼同化政策的目的是:通过人为的、严厉的措施

施来改变社会异质性,以期实现社会同质化。苏加诺在1964年说:“包括土生外裔或者外国血统的人,无论是阿拉伯人、欧洲人、华裔、印度人、巴基斯坦人或犹太人,都要团结起来,通过融合和同化的手段来达到统一。”对华侨华人进行同化尤其是政治同化一直是历任政府华侨华人政策的重点,苏哈托在1967年8月谈到,“我们向印尼籍华人建议,他们不应该再拖延使他们自己同化和结合到印尼社会中去行动。”

在同化政策中,处于少数民族地位的华族在各方面遭受不平等待遇。如“改名换姓”是较为突出的一项政策,其实施过程中引起了整个华侨华人社会的强烈反响。印尼内阁主席团1966/12/Kep/U/127号决定,对使用“支那”姓名的印度尼西亚公民进行改名换姓;内阁主席团1966/12/IN/U/31号指示取消公民登记证上欧洲人、东方外国人和原住民的分类。1969年印尼政府颁布了《内政部长关于改名换姓的1969年第6号指示》,要求加入印尼国籍但还保留支那姓名的公民选择确切的印度尼西亚姓名;对居民进行两种登记,即一种是对印度尼西亚公民,另一种是对外国公民。

从印尼的民族政策可以看出,其民族观念是建立在以原住民为主的价值体系上的,这种民族政策只局限在以一个民族的血缘、语言、宗教、文化传统和习俗为依归,因而这种政策带有消灭非原住民族群文化与认同的倾向。表面上,印尼政府的民族同化政策,对于华人来说,确实使许多华人政治上归化了当地国家,成为认同印尼的人民。但这是一种政治认同,是一种国家认同。民族同化政策还包含了民族特性与文化的认同。从各国、各民族历史来看,文化同化不是靠强制手段可以得到解决的。印尼政府在居民身份证上特别表明某一类人的身份,或强制改名换姓,反映了印尼的同化政策存在明显的种族差别对待的政策,实际上这更不利于民族之间的融合与同化。

(4) 印尼政府对华侨华人的文教及其他社会政策

a. 文化教育政策

20世纪初期,印尼华侨社会中国民族主义精神高涨,华侨民族意识增强,促进了华文教育在印尼的兴起和发展。

印尼独立后,政府强调民族国家认同,认为华校是华人民族主义的温床,从而限制华文教育,以确保华人不再参与和中国有关的政治活动。具体表现在政府加强对华文教育事业的管制、对华校采取日渐严厉的政策,从允许华校存在、限制华校发展到彻底取缔。尤其是19世纪60年代以后,印尼国内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党派斗争激烈,印尼政府是以从取缔华语教育入手,进而推行全面同化华人的国家政策。1966年4月,印尼政府关闭并接管了所有629所华校,规定印尼一概不准有外国学校的存在。1967年,印尼政府颁布《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推行全面同化华人的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禁止华校、华文报纸、华文招牌和华人社团。在此后的几十年中,华校在印尼不复存在了。

b. 宗教政策及伊斯兰教对华人社会的影响

印尼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有90%的人信仰伊斯兰教,主要信仰者是马来人,而华人则主要信仰佛教或基督教。印尼的建国五项原则其中一条就是“信仰神道”,也就是说,印尼公民有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实际上,政府鼓励印尼社会伊斯兰化。苏加诺政权时期,政府加强宗教信仰和同化,虽然华人有信奉宗教的自由,但更鼓励华人加入伊斯兰教,把华人皈依伊斯兰教视为全面同化的最佳途径。苏哈托上台以后,政府以华人的宗教信仰不利于印尼全面同化华人政策的施行为由,对华人的宗教信仰和传统习惯实施严厉限制的政策,1967年12月6日印尼政府颁布了《关于华人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第14号总统决定书》;禁止华人在公共场所举行中国传统的宗教仪式、宴会和庆祝活动。1965年“9·30政变”之后,新政府规定,人民得在身份证上注明他们的宗教信仰。那些没有标明自己信仰何种宗教的人,通常会被认为是无神论者或共产党人。这两种

人在印尼的生存将会遭遇许多困难。

由于宗教信仰与风俗有明显的差异,华人也经常成为一些激进穆斯林袭击的目标。70年代以来,中东地区伊斯兰教的复兴,该教在印尼的影响与日俱增,伊斯兰化倾向明显。印尼华人之间也展开一项信奉伊斯兰教的传教运动,这一时期新皈依伊斯兰教的华人多来自中产阶级的商人、专业人士、学生与知识分子。根据1981年5月30日由印度尼西亚土生华人主办的《自由周刊》报道,仅1981年1月这一个月的时间里,首都雅加达一个地区就有250名华人改信伊斯兰教,全年约1500—2000名华人后裔改信伊斯兰教,此外还有一些秘密转教者没有计算在内。目前,在印度尼西亚,关于华人改信伊斯兰教者的较高估计认为约有40万。^⑩

通过宗教促进民族之间的融合与同化,本是一项值得鼓励的做法。如果属自然、自愿行为,则有助于不同民族之间的融合;如果是通过行政或政治手段来改变或影响他人的宗教信仰,则不见得完全有利民族间的融合与同化。

二、20世纪80年代以来印尼政府的华人政策

印尼居“少数民族”地位的华人,其生活的安定及安宁与否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印尼本国形势的发展,及受国际政局发展的影响。

1984年3月,印尼总统苏哈托签署《总统决定书》宣布废除“原住民”与“非原住民”的提法,这个法令为华人取得同印尼其他民族的平等权利创造了有利条件。1990年中印复交,中国和印尼政治关系发展正常化,这为印尼华人争取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加速民族融合的进程提供了有利的外因。1991年8月,雅加达市人口局局长索纳朱达季向新闻局证实,雅加达市政府从8月1日起,取消60万印尼籍华人身份证上的特别代号【0】,以保证这些市民在政治上享有与本土居民同等的权利。^⑪

苏哈托下台后,印尼新政府逐步地撤消了针对华人的一些歧视性政策。当时任总统的哈比比纠正了过去把印尼华人划分为“非原住民”的做法,并强调说:“所谓原住民,就是那些关心并愿意为印尼民族效忠的人们。”^⑫1999年4月,印尼国会通过了1965年联合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立法草案,并将制定反歧视法令。^⑬1999年10月,瓦希德当选为印度尼西亚第四任总统,也是第一位民选总统,他上台后,开始民主改革进程,逐步废除旧政权歧视华人的政策和条例,提出了自己新的民族政策,旨在使全印尼不同族裔和平共处,平等对待所有公民。瓦希德主张多元文化社会,他在1999年12月接受《亚洲周刊》专访时就指出:“全球华人必须效忠他们所出生或成为公民的国家,但绝不能放弃中华文化。”^⑭由此反映出政府对华人国家认同与文化认同的新立场。

与此同时,瓦希德政府采取较为宽松的华人政策。瓦希德总统发出了第6号政令,“撤消行之30多年限制华人文化与宗教生活的第14号政令,华人自此可以公开过春节。”^⑮政府还恢复了孔教的合法地位,解除禁止使用华文的禁令。据印尼2001年2月22日《千岛日报》的报道,“政府贸工部已同有关机构和印尼印刷业联合会协商,同意接受华人社会的意愿,决定取消1978年贸易合作社部长决定书,即关于禁止进口、发行和买卖中文印刷品”,“中文印刷品,不管是报刊、书本、影像或艺术文化作品,今后都可自由进入印尼,不再有任何禁止。”

由于新政府实行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华人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各地华裔纷纷以“为华族争取民族平等的权利”为共同的目标组成各种华人社团,如印尼华裔总会(汪友山为主席)、印尼百家姓协会(熊德怡为主席)、印尼客属联谊会(张庆寿)、国民福利基金会,印尼祖国文化艺术协会、印尼雅加达校友统筹机构。1999年9月,印尼华裔百家姓协会举办“雅加达99华人社会研讨会”,写成大纲作为这次研讨会提交给人民协商会议的文件,他们要求恢复使用Tionghoa(即

闽南语中国)一词,废止Cina的称呼;反对强迫同化,取消不准华人就读国立高等院校限制;要求将华语列入从小学到大学的选修课程^⑩等等。2001年5月13日,在“五月暴乱”3周年之际,印尼华裔青年争取权益团结协会扛着“反对种族歧视政策”大横幅,在雅加达举行和平游行。^⑪瓦希德政府实行新闻自由,为华人争取公民权和恢复经济大造舆论的各种华文报纸纷纷出版。目前已出版的华文报纸有:印度尼西亚日报(HARIAN INDONESIA)、和平日报、千岛日报等,已出版的华文刊物有:《印尼与东协》(双周刊)、《新声》月刊、《印华之声》。^⑫

三、华人参政议政

(一)二战后至苏哈托执政时期,印尼华人参政议政及其政治力量

20世纪初到苏哈托军人专政前,印尼华人政治力量曾有过引人注目的发展。1932年9月25日,印尼华人党成立,宗旨是:“协助印尼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政治,使印尼成为一个人人都有同样的权力与义务的国家。”该党主张增强土生华人的经济力量,参与印尼的政治斗争,并与具有共同目标的印尼政党合作。从党的宗旨来看,印尼华人政党很早起就开始以印尼利益为依归,为争取建立一个各民族人民平等一致的理想而努力奋斗。^⑬战前有一些著名的华人社会领导人活跃在印尼的政治舞台,1943年建立的由苏加诺领导,以民族主义知名人士为委员的中央参议院中,有华人被选入当参议员,如黄仲涵企业的老板黄宗孝、《洪报》的记者黄长水、万隆华侨总会的主席叶全明以及原印度尼西亚中华党主席林群贤。印尼独立后,有不少华人社会活动家积极参与和支持印尼共和国为争取真正独立的事业,更有华人代表加入印尼政府,成为内阁成员之一,如1946年10月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组成了以沙里尔为总理的新内阁(1946—1947),陈宝源被任命为5位国务委员之一,负责处理少数民族事务,尤其有关华人的事务。该职务在以后的沙里佛丁内阁(1947—1948)中,由另一位华人活动家萧玉灿接任。同一时期,还任命华人王永利为印度尼西亚财务副部长兼商业银行总裁(1947—1948)。

但是这种情况好景不长。独立后不久,印度尼西亚华人的参政权受到严格限制。

印尼独立以后,印尼民族主义高涨,视华人为政治异端,华人无权参政。印尼社会有一种看法,认为土生华人的政治力量集中在一起会危害印度尼西亚民族的完整,最终危害土生华人本身。印度尼西亚公众一般仍然把已成为同样公民的土生华人当作“外来成分”,认为他们原则上不能同印度尼西亚国家与人民生死与共,并具有共同的利益,因此应该限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及活动范围。印尼政府实行的强制全面同化政策其实就是一种民族歧视,他们把华人作为外来民族,试图剥夺华人的民族特性、剥夺他们使用民族语言、保持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的权利,导致华人长期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华人几乎不能参加任何政党活动。苏哈托执政时期,全国只有三个政党存在,一是执政的专业集团,二是代表伊斯兰教势力的团结建设党,三是代表小市民及其他宗教的民主党。印尼政府担心华人参政议政会侵犯原住民的既得政治权益,因此解散了所有华人政治经济社团。一部分土生华人要参加社会及政治活动,都必须通过与原住民共建的团体,如“民族沟通统一机构”和“国际研究与战略中心”,前者是印尼内政部属下的一个团体,而后者是上层人士的机构,没有群众基础。20世纪初印度尼西亚兴起的民族主义对华人社会没有多少吸引力,当时很多印度尼西亚组织、政党都拒绝接受华党员。更有甚者,如1911年宣告成立的伊斯兰商业联盟,把反对华人的内容写入其政治纲领中。^⑭

几百万选择加入印尼国籍的华人,被强制改换姓名,但却没享受到印尼民族平等的权利,甚至加入印尼籍的华人的身份证上还标上一个特别的代号【0】,以示区别。许多上层华人企业家都不愿意参加由原住民控制的任何政治组织,他们主要关心的仍是经济利益,参政意识淡薄。华人群

中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政治参与的问题，很多时候已沦为种族政策之下的利益分配问题。在文化霸权之下，国家机器操控一切，我们根本没有民主政治，根本不能在本质上自由参与政治，政治在这种情况下形同虚幻，因此又有什么政治冷感或热感可谈？”^②而另有一小部分华人高级知识分子在政治认同意识增强的基础上，以个人身份参政，但他们不代表华人利益。

（二）苏哈托政权倒台后至今，印尼华人参政议政的态度及其政治力量

1998年印尼“五月暴乱”结束了苏哈托政权的专制统治，也是印尼华人政治地位的重要转折点。许多印尼华人意识到自己再也不能当政治权利斗争的牺牲品，纷纷在乱局中挺身而出，开始谋求华人自身利益。而印尼政府也应民主政治的发展，开放华人参政议政，从而印尼华人社会地位出现急剧的转变。

反映印尼社会政治形势变化的一个突出表现是华人政党的出现，这也是华人参政议政史上的重大事件。如1998年6月4日，刘全道等人建立同化党，他们倡导同化，旨在加强华裔与印尼其他各族同化，减少印尼原住民与华人之间的差距，实现公正繁荣的社会。李学雄等人创办中华改革党，申明将遵循印尼治国指导原则“建国五原则”，结合与发挥华人社会力量，鼓励华人参政，争取政治权利，联同各族努力建设更和谐的社会。^③其他成立的华人政党还有以实现民主社会及尊重人权为斗争目标的“印尼民主社会团结论坛”等等。在国会大选中，华人唯一参政党大同党还在选举中获国会一席，省议会16席，县议会25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另外，还有许多华人参加斗争民主党、专业集团党等全国性政党。瓦希德执政时期，身为印尼斗争民主党领导人之一的华裔郭建义还当选为瓦希德政府的财经工业统筹部长。

随着印尼民主政治的发展，及第二、三代华人普遍受到现代西方教育，华人社会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华人的国民意识和参政意识不断提高，华人社会转变成为“国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华人除在商业领域继续求发展外，也希望改变他们在政治上无权甚至受迫害的地位，从地方到中央各个层面上越来越积极参政。华人参政参选，一方面是为了华人族群争取平等权利，促使政府彻底撤消过去制定的歧视华人的政策；另一方面是要积极和主流社会合流，来争取华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苏哈托专制政权垮台后，印尼处于政治转型时期，后来的瓦希德政府对华人采取宽松政策，在国内实行言论和结社自由。在这种政治环境下，印尼社会、华人群体及海内外学者纷纷对印尼华人组党参政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形成了一股反思和辩论的氛围。

大同党第二副主席余麦风认为，大同党在各级议会有议员，保持了华人社会与各级政府官员的渠道畅通，有利于了解政府的各项政策，也容易向官员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中华改革党主席佐哥苏西洛认为，为使华人族群不仅贡献于经济领域，也要在所有生活领域，包括政治领域参与，才能消除华人族群和其他族群之间的隔膜。^④在印尼这个多元种族国家，华人最重要的是必须争取应该享有的权利。因此，有的学者认为，华人应该加入到比较大型的政党里去，因为华人作为少数民族，只有通过整个印尼人站在同一阵线上，参政才能够有所作为。^⑤

一般而言，在多民族国家中，以民族、种族为依托组党建党，这本身就存在着狭隘性，印尼华人只占国家人口的极小一部分，短时期内，华人成立政党只能是一种华人享有政治权利的象征，要想彻底改变华人的境遇，华人政党可发挥的作用还是很有限的。在公民社会的国度里，成立按种族划分的政党是不合适的，只能使它处于孤立状态。华裔少数民族问题不能单靠这个少数民族根据自己的愿望来解决。少数民族问题只能通过争取大民族政党的谅解和亲善，争取实现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来解决。^⑥美国华盛顿大学印尼问题著名专家达尼尔·列夫认为：华人若想更有效地争取自身的利益，最好不要成立华人政党，考虑到它将引起本身的政治隔离。印尼华人是一个很小的少数民族，占人口3—4%，不可能在国会上占有足够的席位，华人应参加符合他们愿望和思想的公开性

政党。或者说,自己有政治倾向,但不参与政治派别,大选时参加投票,选择代表华人利益的政党。

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必须面对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该政党能否得到华人社会的普遍支持和积极参与;另一方面是在印尼政治舞台上消失了30多年的华人政党能否得到其他印尼民众的支持。就现阶段印尼社会政治局势而言,华人加入“原住民”组建的政党是一个比较明智的选择,比如加入泛族群的印度尼西亚融合党^⑦等。但是,不管华人政党的前途如何,90年代以来华人争取民族平等(或公民平等)地位的政治意识得到激发,印尼华人参政议政进入新的时期。

综上所述,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社会,只有通过发展强有力的民主和通过民主方式制定符合广大人民要求的各种政策、法规,认真执行民主权利和基本人权,才能废除厚此薄彼的族群歧视制度,这才是明智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保证。民族间的平等尤为重要,它有助于发挥华人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增强华人对印尼国家与民族的认同感,动员华人积极投入经济建设,为印尼的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

印度尼西亚华人要获得平等的社会地位、政治权利仍有漫长的路要走。华人需要增强参政意识,要认识到只有团结自救,集聚社会力量,自行结社组党,才能在政治上保护华人的合法权益。华人群体有必要积极参政议政,在政治上有可以维护其政治权益的组织,通过被华人社会和印尼社会广泛接纳的纲领和理想,推动华人自然融合到印尼民族中。

注释:

萧玉灿著,黄书海译:《殊途同归》,(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1年版,第48页。

(印尼)《新报》1957年1月24日《哈达博士著论分析华裔籍民地位问题》。

该国籍法刊载于1958年宪报第113号,转引自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162页。

Indonesia observer 1990.8.11.

周南京等主编:《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出版社1996年版,第751页。

江宗仁:《印尼华人经济现况与展望》,世华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103页。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1983.

Leo Suryadinata,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77,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内政部和司法部关于改名换姓的联合通知》1967年1月28日于雅加达,转载自周南京等编:《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6年版,第690页。

Leo Suryadinata, Indonesian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11.

①Cheu Hock Tong ed., Chinese Beliefs and Practices in Southeast Asia, Published by Pelanduk publications(M) Sdn. Bhd., Malaysia, 2^d printing 1997, P74.

②1991年8月24日,《印度尼西亚时报》。

③1998年6月23日,印尼《罗盘报》(KOMPAS), (雅加达)。

④《印尼焦点》(香港), 1999年5月, 第1期。

⑤1999年12月18日,《联合早报》(新加坡)。

⑥2001年1月26日,《联合早报》(新加坡)。

⑦香港,《印尼焦点》,雅加达1999年10月31日出版,第2期。

⑧印尼,《千岛日报》,泗水,2001年5月15日。

⑨温北炎:《印尼问题国内外近期研究述评》,《东南亚研究》2002年第1期,第7页。

⑩《林群贤传:印尼土生华人的政治与民族认同》,转引自廖建裕,《现阶段的华族研究》,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103页。

⑪萧新煌著:《萧玉灿传》,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⑫1997年4月27日,《星洲日报》。

⑬《印尼华裔组党面临挑战》,1998年6月15至21日,香港《亚洲周刊》。

⑭2002年11月2日,印尼《商报》(中文版)。

⑮《剪不断理还乱的局势》,1999年5月14日新加坡《联合早报》。

⑯萧玉灿著,黄书海译:《殊途同归》,(香港)地平线出版社1981年版,第110页。

⑰《印度尼西亚融合党变为民间组织》,载1998年9月3日《印度尼西亚日报》。